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主办券商”）作为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新能”“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海泰新能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2021年度海泰新能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挂牌公司在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等五个方面的核查情况

（一）内部制度建设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内部制度建设符合规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二）机构设置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公司董监高简历及公司董监高换届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机构设置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三）董监高任职履职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三会文件及董监高简历，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履职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四）决策程序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及公司三会文件，主办券商认为决策程序符合规范，能够满足公司治理需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五）治理约束机制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治理约束机制运行正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问题。

二、关于挂牌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账簿及账户银行流水，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信用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司账簿，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及公司公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况。

（五）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

经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及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情况。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海泰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